

一、健全勞資關係、提升勞動保障

- (一) 組織是勞工團結權的展現，透過工會之力量，可促進勞資之間互動對話，保障集體勞動條件，或解決勞資爭議。本局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工會，本(2)月新設立工會 1 家、簽訂團體協約 2 家；出席工會相關會議 6 場次。
- (二) 僱用職(員)工達到 50 人以上的金融機構、公司行號等企業組織，必須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，並且透過事業單位及員工共同提撥職工福利金，交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，運用辦理各項福利措施，本(2)月份新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企業計 9 家。
- (三) 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，本局積極督促事業單位依法落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以及依據勞動基準法 56 條事業單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規定。本(2)月份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4 家，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37,910 家。足額提撥比率 85.4%、當月繳款率 78.8%。
- (四) 工作規則是事業單位在經營管理制度上，影響勞工勞動條件權益甚鉅，雇主應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，訂立工作規則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本(2)月份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 23 家。
- (五) 為協助本市失業者渡過困境，特針對失業未達 6 個月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，提供其子女就學補助，期減輕家庭經濟負擔。本(106)年度上半年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 2 月 2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。

二、妥處勞資爭議、稽查勞動條件

- (一) 本(2)月勞資爭議申訴案件計 338 件，達成協議者計 224 件(含調解成立者 167 件、申請撤回者 57 件)，未達成協議者(調解不成立者)計 114 件，調解會議成立率 66.62%。
- (二) 本(2)月勞動條件檢查案件計 353 家，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 145 家，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次數前三名之法條：

1. 勞基法第 24 條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未依規定加給（30 家）
2. 勞基法第 30 條第 6 項：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（28 家）
3. 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：延長工作時間超過規定（24 家）。

三、維繫就業安全、促進職場性別平等

（一）事業單位大量解僱通報及輔導：針對經媒體報載之重大事件、本局勞資爭議涉及人數 10 人以上之案件及勞動部交辦等重大案件，主動進場進行預警事業單位查訪視，並同步對於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彙送之「事業單位相關預警通報名單」提供較為柔性協助，提早介入提供資訊，協助事業單位進行自我檢核，解僱程序合於勞動法令規範並保障勞工權益、創造勞雇雙贏局面。

1. 通報件數：本(2)月份受理大量解僱計畫書通報共計 5 家，受影響勞工人數為 271 人，本年度累計受理大量解僱通報家數 21 家，受影響勞工累計人數為 616 人。

2. 主動預警查訪(視)：

(1)勞動部移送勞、健保大量解僱預警通報:本(2)月份勞保有效共 57 家次，健保共 47 家次，皆已發函進行政指導並督促是事業單位進行自行檢核。

(2)勞資爭議 10 人以上案件，本(2)月份共 1 件，本年度累計共 3 件。

(3)媒體報載及勞動部交辦等重大案件:本(2)月份共 1 件(達美航空)，本年度累計共 3 件。

（二）為保障受僱者公平求職與就業之權益，本局受理民眾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：

1. 就業歧視案件：本(2)月份受理 3 件申訴案，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共受理 5 件申訴案，將排入議程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。

2. 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：本(2)月份受理申訴案計 8 件，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，受理申訴案共計 15 件，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計 1 次，審議案件計 4 件(4 件均為 105 年申訴案)，2 件成立，2 件不成立。

（三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、第 38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布違法事業單位處分情形，本年度累計共 1 家。

- (四) 為落實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，本局訂定清查計畫，今(106)年度輔導對象為僱用員工人數 30 人至 40 人事業單位，預計清查 2,173 家事業單位。為輔導 30 人以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，本局於本(2)月輔導僱用員工人數 28 人至 29 人事業單位，已發函 554 家。

四、防治職業災害、保障作業安全

- (一) 推行全國首創「臺北職安卡@安康方案」-將所有在本市的工地，視為「單一」工地，並聯合營造事業單位及工會等培育營造一般訓練之勞工，全面提升營造業基層勞工基本工作職能與勞動作業安全意識，今(106)年度截至本(2)月底止，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訓練，已訓練合格發卡數計 403 件。
- (二)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執法，捍衛勞工職場安全，公布今(106)年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名稱共 140 家。

其中違反法條次數前三名分別為：

1. 工地現場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，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)。
2. 工地現場 2 公尺以上作業人員，未正確配戴安全帶、安全帽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)。
3. 未對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進行指導及協助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)。

五、推展勞動教育、深耕勞動文化

- (一) 為因應勞基法修訂、加強新法實施宣導，今(106)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 1 期計開設 15 門課程，授課主題為「勞動基準法修法課程」，自 1 月 16 日起陸續開課，截至本(2)月底約計有 970 人參訓。另為便利民眾線上學習，將 1 月 23 日場次課程採臉書同步直播及拍攝課程影片置於「臺北好 YOUNG 勞動影音平台」供民眾瀏覽方式，增加宣導效果，該課程截至本(2)月底共有 961 次點擊率。勞動事務學院預計第二期增開 15 場次「勞動基準法修法暨促進勞資關係和諧課程」。
- (二) 為協助台北市商業會所屬會員公會正確認識法令修正內容，保障勞工

之勞動權益，本局於本(2)月 15 日拜訪該會，並達成合作開辦「勞動基準法修法課程」4 場次之共識，並聘請專業講師逐一解析修法內容，以提升該會所屬會員之勞動知能，有效增進勞資關係與和諧，該課程自 3 月 20 日起陸續開課。

- (三) 為鼓勵勞工終身學習，增進勞動法令知識，依據「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」，補助本市各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。今(106)年度截至本(2)月底止，計核准 79 場次勞動教育補助案，總計核准金額 469 萬 4,300 元。